

展位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YTGZGC2021090218)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亚太国展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工作, 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任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就展位设计、施工等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第1条 项目名称: 2021年第十六届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交通运输博览会

第2条 项目时间: 2021年9月23-25日

第3条 项目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

第4条 项目面积及类型: 9*7=63 m²木质结构展位

第5条 项目内容: 展位设计、制作、运输和布撤展。(备注: 不含展位回收)

二、项目期限

第6条 2021年9月21-22日进现场施工搭建。

第7条 2021年9月25日项目结束后撤展

三、项目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第8条 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含税): 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162800.00元人民币)

第9条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总额50%, 即: 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81400.00元人民币)

第二次: 在展会布展结束, 经甲方验收签署《付款通知书》后于2021年10月10日前, 甲方向乙方付清项目总额的50%, 即: 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81400.00元人民币)

第10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 须将银行汇款凭证传真或扫描给乙方。

第11条 如有甲方签字确认的增补、变更项目费用, 甲方应在第二次付款时一同付清;

第12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款项前(即预付款), 即向甲方开具合同款全款的正规发票。

第13条 本项目施工合同价格(详见制作清单); 如甲方额外委托乙方代办代付的各项费用, 甲方应在第一次付款时, 按照场馆收取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项目前期工作

第14条 施工图纸及平面展板:

1. 为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甲方须在 2021 年 9 月 8 日 前签字确认最终乙方设计施工图纸, 乙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 如有修改, 时间顺延;

2. 展位平面展板须甲方提供设计素材和文字内容, 甲方须在 2021 年 9 月 06 日前, 将准确有效的平面设计及相关美工要素: 包括文字、图片标志、色标等电子文件提供给乙方;

五、项目期间工作

第 15 条 合同有效附件包括: 项目报价明细、增补单变更单;

第 16 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所有项目单项不可取消及更换, 项目内所有租赁器材的拥有权归乙方;

第 17 条 其他增补、变更项目, 双方协商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办理有关手续, 费用另行计算;

第 18 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 并按时完成;

第 19 条 乙方在进展览馆现场施工搭建的前一天,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布展证及相关手续;

第 20 条 展览期间乙方安排专人给予甲方相应的服务支持, 负责展览活动现场的维护协调;

第 21 条 在项目施工搭建过程中, 遇到下列情况时, 甲、乙双方首先需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造成乙方工期延误而导致甲方相关损失, 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天灾(地震等)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时;
2. 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而不能完成施工时;
3.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纸、平面展板影响施工搭建时;
4.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办理有关手续影响施工搭建时;
5.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搭建不能正常进行时;
6. 非乙方原因无法进现场或进现场不能施工搭建、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时;

第 22 条 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3 条 由甲方原因导致产生的费用支出, 由甲方承担。

六、项目施工调整、监督及验收

第 24 条 甲方指派 潘晖 为甲方现场项目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增补、变更、验收手续和其他有关事宜;

第 25 条 乙方指派 邓紫艳 为乙方现场项目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严格按合同要求组织项目施工搭建,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 26 条 乙方在项目施工搭建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验收签字并签署《付款通知书》;

第 27 条 质量验收标准应以甲方最终签字确定的图纸及项目报价明细、增补单、变更单为准;

第 28 条 乙方在项目施工搭建完成后, 由甲方使用至展会结束, 期间无质量问题即自动视为乙方项目施工搭建完成合格。

七、设计方案版权及保密条款

第 29 条 设计方案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 30 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 所获得的有关甲方资料及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第 31 条 如由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涉及版权问题, 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甲方自我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乙方只负责施工搭建的项目, 乙方不承担有关设计版权归属问题的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第32条 按上述合同约定,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33条 按上述合同约定,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由此给甲方参展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退还项目合同价款及赔偿经济损失等违约及赔偿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34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5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项目完工验收,乙方收到全部工程项目总额后(包括合同以外甲方签字确认的增补、变更全部款项),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36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合同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增补单、变更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及纠纷

第37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一切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第38条 甲、乙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9条 因新冠疫情导致展会延期,原合同细则不变,相对应的各道工序的工期根据展会延期的情况顺延。

第40条 因新冠疫情导致展会取消,如物料制作未开工,预付款退回甲方80%,余下部分用于物料前期采购及前期乙方沟通设计、报馆等成本。

第41条 因新冠疫情导致展会取消,如物料制作已开工完成,则预付款不退,另甲方需支付尾款(扣除未进场搭建的相关人工、运输、和配套物料费)。

十一、附加条款(甲方合同款请选择汇入“收款帐号”)

1、收款帐号:

户名:深圳市亚太国展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帐号:44201005100052511324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电话:

签订时间:2021年09月09日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亚太国展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电话:0755-66808259

签订时间:2021年09月09日